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5-020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

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5.09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 1,255,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最高成交价为 75.4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22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60,005,311.1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

户已回购的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1,255,793 股，过户价格为 25.66 元/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1.3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数为 1,194,293 股，预留授予部分的股数为 61,500 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 0 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 （一）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94,293 股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过户价格为 25.66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

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61,500 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过户价格为 25.66 元/股。

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 358,288 股，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 358,250 股，合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的 60%，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和第二个锁定期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和 2025 年 5 月 11 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均为 30,750 股，合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因公司未满足上述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满后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截至本公告日，解锁股票份额已卖出 369,000 股，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股份 886,793 股。

## （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

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股份锁定期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 477,755 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的 40%，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 3% 单利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